

吴秀华
著

江苏古籍出版社

明末清初
小说戏曲中的
女
性形象研究



吴秀华
著

江苏古籍出版社

明末清初
小说戏曲中的
女
性形象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研究/吴秀华著.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9

ISBN 7-80643-761-4

I. 明... II. 吴... III. ①古典小说—女性—人物
形象—文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②古代戏曲—女性—
人物形象—文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033 号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研究

著 作 者 吴秀华
责任编辑 冯保善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印 张 8.75
印 数 1—1500 册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761-4/I·186
定 价 15.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妇女是组成人类社会的重要成员,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却是弱势群体。经济基础、政治制度、传统思想、时代意识、文化风尚和社会习俗等等因素决定和制约了妇女的处境,因此妇女问题本身就有着复杂性和多重性。在一些研究妇女问题的理论著作中,对这种情况有着程度不等、视角各异的叙述与阐释,然而总不如反映在文学艺术作品中的妇女问题所呈现出来的那样具体和形象、丰赡与深邃。因此,分析和探讨文艺作品中女性形象所反映出来的妇女问题,就具有特殊的意义,也自然引起学人们的外分重视。

吴君秀华攻博之初,即有意致力于此。经与我反复研讨,确定截取明末清初这一历史阶段先行做专题研究。在这一阶段,妇女问题呈现出明显的特点:

一方面,由于宋明理学家倡导“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二程集》卷二十二下),影响所及,明清两朝出现大量节烈妇女,其数甚夥,如元季烈妇数目据明人所修《元史》统计多达一百八十七人,超过前此任何朝代;明代之烈妇节女更不下万余人,在清人所修《明史》中,择其尤者也有三百零八人之多。方苞曾云:“尝考正史及天下郡县志,妇人守节死义者,秦周前可指计,自汉及唐亦寥寥焉。北宋以降,则悉数之不可更仆矣。”(《望溪文集》卷四《岩镇曹氏女妇贞烈传序》)此言不虚,清代节女烈妇为数更远胜明季。据安徽《休宁县志》计,仅休宁一县,明季节烈之妇近五百人,而清初

至道光三年竟多达二千余人,剧增四倍之多。由此可见,这一历史阶段,妇女身心经受蹂躏与迫害之惨烈程度。

另一方面,封建社会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延续,到这一历史阶段也呈现出衰颓之势,在封建经济内部已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因素,上层建筑中也产生许多破绽与裂缝,面临着“天崩地解”(黄宗羲《南雷文定》卷一《留别昌海同学序》)的局面。尽管明季末叶,封建卫道者为防微杜渐而倡言“女子无才便是德”,但有识之士却已然滋生与此不同的妇女观念,不但在广大市民喜闻乐见的小说、戏曲作品中颇多颂扬才智女子,而且在现实社会中,明清两代也确实出现许多才女,她们不但吟诗填词,也作传奇写小说,以自己的笔写自己的生涯。这就表现出与前代不同的女性特征。因此,截取这一历史阶段产生的小说、戏曲作品中的女性形象进行细致深入的研讨,自然有着深远的意义。

从中国悠久的历史来看,明末清初为期并不长,但从秀华此著所截取的时段来看,也有百年之久。而这百年间,又是小说、戏曲的繁盛时期,涌现出大量作品。吴君所论,也非某个作家或某部作品的女性形象,而是对百年中产生的大量小说、戏曲作品中各类女性形象进行整体研究。从历史跨度之长、覆盖面之广而言,难度很大。类似这种整体研究的成果,前此还不多见。这种整体研究所揭示出来的妇女问题,就较之仅从个别作品中抽绎出个别妇女形象所作的探讨,具有更令人信服的普遍意义。因此,难度虽大,意义也巨。

如前所述,妇女问题有其多重性和复杂性,文学艺术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也不是孤立的存在,也必须从多视角加以审视。秀华此作业已注意及此。她并未仅仅单纯着眼于艺术形象本身,而能从明末清初的社会状况、传统思想、时代思潮和作家的创作心态等方面契入,对这一历史阶段所产生的小说戏曲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作

综合性观照。自然,这种综合考察又是建立在对一部部具体作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并非不着边际的空疏放言。

本书凡八章,论及女性形象的方方面面。涉及到女性形象的主体意识以及爱情、婚姻、贞操等等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时期文学艺术作品中新的质素的生成,从一个重要的方面揭示了文学史发展的新阶段。此外,本书又将女性形象与男性作家联系起来加以全面探讨,因为很多作品的作者是男性,他们所创作的女性形象不能不留有自己的思想感情的深刻烙印,不了解男性作家的创作心态,就不能切中肯綮地评价女性形象的意义。

总之,秀华当年以这样一篇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获得全票通过和好评。毕业后,又经数年增删磨勘,推敲论定,终于完稿。校读之余,觉得此书不仅对文学史研究有益,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社会史、思想史、妇女史的研究。当然,这还只是阶段性成果。妇女问题是一个永恒的社会问题,女性形象也是一个可以不断出新的研究项目。希望秀华在这一良好开端的基础上不断深入拓展,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秀华与我初识于1990年冬。是年元月,我参与主持海峡两岸(金陵)小说研讨会之后,又应河北省之邀与台湾代表团一同前往石家庄国际饭店,参加海峡两岸元曲讨论会。当时秀华随王学奇、常林炎教授攻读硕士学位,担任大会工作人员。此际彼此尚不熟悉。1993年在河北保定燕赵大酒店召开的国际元曲研讨会上,始与秀华相识,尤其在会议移至承德避暑山庄召开期间,不少年青学子,无论前此识与不识,乐与我同游,其中颇多俊彦,现今已各占地步。秀华亦为其一。次年,秀华成为我的博士生。三年攻博期间,朝夕相处,品诗论文、说戏谈稗,还曾随我赴山东参加海峡两岸丁耀亢研讨会。毕业后,去河北师大服务。忽忽五载,未曾谋面。年初,众弟子祝余从教五十周年,不远千里,从四面八方,相聚南京。

秀华亦仆仆而来,始得一晤,畅叙别情,快何如之。然三日后重返燕赵,云泥阻隔,今又半载矣。在宁弟子犹能不时相聚,而散处各地者则天各一方,谋面为难。余老矣,唯盼众弟子有成。秀华此著行将付梓,嘱我为序,命笔之余,乃于文末略缀数语,以寄托新松千尺之望。

陈美林

2002年7月15日酷暑,
于南京清凉山下

前 言

明末清初是一个引人关注的时代。之所以引人关注,一是由于历史在这里进行了一次非同寻常的改朝换代;二是由于思想文化领域里进行了一次重要的转型。对此,无论是史学家,还是文学工作者,似乎都有很多话要说。本书便是对这一时期内产生的小说戏曲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所进行的研究。

女性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她们生活在地域,这使她们具有了地域性差别;她们又生活于不同的阶层,这使她们的生活方式、思想状态丰富多彩;她们又秉承了上天赐予的不同气质、容貌、才情、个性,这使她们的人生遭际变幻多姿。女性是母亲、妻子、女儿,不同时期的社会身份,使她们在人生的不同阶段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内蕴。当然,男性也是如此。在西方文化中,女性被奉若神明,“被赋予了一种精神上的微妙品德,代表任何一种纯洁、高尚、美丽、超凡的东西”^[1]。在中国,女性却没有这样的幸运,“对中国人来说,女人就是女人,是不知道享乐的人”^[2]。从精神层面讲,至多就是《红楼梦》中贾宝玉所说的:“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3]只有“清爽”一词,堪可与西方意念中的“纯洁”、“美丽”相提并论。然而贾宝玉所说的女性,也仅指那些青少年时期情窦初开的女子,并非指女性的全部,或整体概念、抽象意义上的女性世界。

对待女性,中国人和中国文化展示了她们的多面性,女性并未

获得一个清晰的、始终如一的评定。首先,在正统的封建文化中,女性是一个被严格限制的弱势群体。这种限制包括时、空两个方面。就时间而言,女性“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规定,使她们的一生被男性所掌握。就空间而言,“莫窥外壁,莫出外庭”^[4],使女性与外界的联系几乎隔断。当然,更重要的限制还体现在思想行为上对女性的扁锢。女性以静穆面对一切,她们的性情、智力,使男性不屑一顾,会很自然地倒向那些多才多艺、风情万种的青楼女子的怀抱。其次,在野史及历代文人笔记中,女性又总是与淫乱、祸水相联系,很多男性将亡国败家的责任推到女性身上,认为女性是一切罪恶的渊藪。特别是那些美而艳的女性,更是承载了太多的骂名。然而这些躲进一角,视美艳女性为祸水者,他们真实的想法又是如何呢?

无论是孔子将女人与小人相提并论,还是女人祸水的声音,最令男人解气,但这都没有使男人忘记:他们有一个女性的母亲、妻子、女儿。当他们身边的女性来到他们的笔下时,他们的崇高感、敬慕感、亲密感、温和感、美感、负罪感,不禁油然而生。这种油然而生的感情,是我们阅读历代政治人物、文学人物笔下的墓志铭时所得到的最直接的感受。这时,我们没有忘记清代诗人赵翼曾写过的一首诗:“有客忽叩门,来送润笔需。乞我作墓志,要我工为谀。言政必龚黄,言学必程朱。吾聊以为戏,如其意所须。补缀成一篇,居然君子徒。核诸其素行,十钧无一铢。此文倘传后,谁复知贤愚?或且引为据,竟入史册摹。乃知青史上,大半亦属诬。”^[5]赵翼的清醒,使我们不得不清醒起来,女性真的如许多墓志铭中所写的那样好吗?她们为何与野史或许多文人笔记里所描述的女性大相径庭?也与某些圣贤的女性概念相距甚远?是“润笔”导致了撰者的智昏,还是一直刺激着中国人的“青史留名”的人生意念扰乱了撰者的视线?总之,对于女性,无论是正史,还是野史;是官方

的,还是民间的;是私人性的,还是公众性的,中国人意念中的女性是模糊不清的。她们要么坏得一无是处,要么好得无以伦比,而这样的女性是不存在的。正是在真实的层面上,大量的小说、戏曲,为我们弥补了女性认识材料的不足,使我们看到了每一个时代女性的真实风貌。

对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作出分析研究,前人早已进行过。但这种研究均是对某个作家,或某部作品中的女性所作出的,本书则是将这一时间段内的所有女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观照,以期对这一时期内的女性作出总体性的把握。之所以选择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作为研究的对象,是因为这一时期的女性处于一个深刻变化的时代。一方面,资本主义萌芽摇动着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越礼逾制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女性在一个时代里很自然地产生了一些新的思想意识,她们具有重塑自我的冲动和渴望。自我、平等、选择、个性,这些富有近代意识和启蒙意义的词汇,大量体现于这一时代的女性形象身上。她们对清代中后期作家思想意识的提高无疑具有导向意义。另一方面,封建主义的思想意识依然是这一时代思想的主流,它们对女性的制约、挤压,使我们能够看到女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认同这种文化,以及这种文化究竟带给女性的是什么。

无疑,女性形象的塑造,与作家的心态、处境、经历、人生观、价值观和女性观具有密切的关系。明末清初的小说家大多属于市民阶层,这使他们对本阶层的女性十分熟稔。一方面,他们能够强烈地感受到剧烈的社会变化带给女性的冲击波,女性的渴望与要求、背叛与依从,尽收小说家的笔端。另一方面,小说家又是封建思想意识的维护者、宣传者,他们的教化心理很自然地使他们将发生在女性身上的一切,与传统道德观联系在一起。如此,在同一个作家笔下,面对同样类型的女子,在不同的小说篇目中,甚至可以使作

家得出不同的价值评定。这充分反映了新、旧意识的交替登场,给小说家带来的思想迷茫。另外,科举的失败,盖世才华与匿影寒庐的反差,使小说家产生了强烈的孤愤意识,而此时他们笔下的女性又无不与化解他们的孤愤心态有关。无论是仙女,还是鬼魅,她们无所不能的本领、美丽的容貌、贤惠的性格,无不曲折地反映了男性在现实世界里所遭遇的伤害。与小说家不同,戏曲家较高的社会地位,使他们更善于从个性解放的角度观察女性,或对一些传统的话题作出富有新意的诠释,从而使人们得出有价值的思考。

人们至今还在探讨这样的问题:什么样的女人是好女人?女厂长、女经理、女政治家,她们事业的成功使她们赢得了人们的尊敬,然而她们的家庭又时时潜伏着各种危机。而做一个牺牲自我的贤妻良母,又往往使她的奉献因平凡琐碎而被人们忽视。此外,在某些社交场合,在人与人的沟通上,女性还面临着诸多障碍。女性究竟应当怎样生活?显然,这决不仅是女性自己的问题。女性文化素养、社会地位的提高,有助于整个社会文明水平的提高。因而女性问题之重要,是不言而喻的。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女性的命运、奋争,对当代女性思考人生问题是有启示价值的。

谈到妇女问题,会很自然地使我们想到中国之外其他地域中的女性。可以说,妇女问题具有世界性。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工业革命的结束及信息革命的到来,社会生产对性别的要求日趋模糊和淡化,这使得白领女性日渐增多,甚至在某些重要部门,女性占据了领导地位,这不可避免地改变着人们对女性的传统观点。在此基础上,女权主义理论应运而生。不可否认,女权主义使人们对人类两性关系中,人们早已习以为常,并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词语、概念、准则等,产生了怀疑与反思。与此同时,用以描写两性关系新状态的词语大量涌现,它们被那些以标榜现代意识为己任的新新人类普遍接受。显然,女权主义在世界妇女的“解

放”道路上是浓墨重彩的一笔,具有里程碑性。然而必须注意到,它毕竟是西方新经济的产物。它所关注的时间和空间问题、权力的再分配、两性的分工等,并不太适合用以观照中国的女性问题,特别是以之观照中国古代的女性。中国的女性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另外,由于国情及民族心理、中西方文化传统的差异等因素,必然会使某些硬性的观照呈现出隔靴搔痒的特点。应当说,研究中国的女性问题,中国的传统文化、民族心理等因素,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出发点,因为经济基础对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不可忽视。马克思曾说:“从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是妇女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在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在得到提高的同时,似乎并不希望男性的失败。“双赢”是人们最乐意接受的一个词语,这一词语的深入人心,必然会对新型两性关系的建立产生深远的影响。

关于明末清初的时间概念,人们对它的界定不尽相同。谢国桢在《明末清初的学风》一书中认为:“我所说的明末清初学者所处的时期,是指着公元十七世纪,即明万历三十年以后,到清康熙四十年左右(1602—1702)这百年中。”^[6]另有研究者认为:“明末清初小说,大体说来是指从《金瓶梅》到《红楼梦》这一时期的作品。这一时期小说作品的特点是:作品数量多,艺术质量差,思想内容复杂。”^[7]从《金瓶梅》到《红楼梦》的时间跨度,应是明代万历年间,至清代乾隆年间近二百年的时间。还有研究者将“明末”的上限断在1612年,即万历四十年;“明末”的下限断在1644年^[8]。无论是哪一个明末清初的时间概念,人们都可以看出,其时间跨度都是相当大的。本书倾向于谢国桢关于明末清初的时间概念,这一时期产生的作品,数量的确庞大。对如此之多的作品做一个总体的阅读和把握,无疑是一个浩大的工程。虽付诸心力,但仍会有很多作品难以顾及。一是一些作品的雷同性使得阅读没有必要全部涉及;二是本人的阅读喜好限制了阅读的范围。另外,为了分析问题的

需要,有时又将明末清初之外的作品纳入到了讨论的范围之内。这些是需要说明的。

学海无涯苦作舟,限于本人的学识水平,对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女性形象进行的研究,肯定有缺点和失误之处,真诚欢迎专家、同行提出批评。

注释:

- [1][2] 林语堂《中国人》第五章《理想的女性》。
- [3] 曹雪芹《红楼梦》第二回。
- [4] 宋若华《女论语》,见清代陈弘谋编《教女遗规》。
- [5] 赵翼《瓯北诗钞》之《后园居诗》第三首,同治红杏山房本。
- [6]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第1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7] 见《新领域在开拓中——才子佳人小说研究情况概述》一文,《明清小说论丛》第二辑,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8] 见《再论明末言情小说观及其发展段落》一文,载《南开大学学报》1997年2期。

目 录

序	陈美林 (1)
前 言	(1)
第一章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与中国传统 女性文化	(1)
一 中国传统女性文化的演进与内涵	(1)
二 女性形象与中国传统女性文化之关联	(10)
第二章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女性形象主体意识之表现 ...	(20)
一 观念层面	(20)
二 人性层面	(26)
三 价值层面及原因分析	(30)
第三章 明末清初小说家的孤愤心理与女性形象模式	(39)
一 小说家的孤愤心理	(39)
二 红尘知己	(49)
三 仙女鬼魅	(57)
第四章 明末清初小说家的教化心理与女性形象模式	(70)
一 小说家的教化心理	(71)
二 伦理型女性形象	(81)
三 悍妒型女性形象	(92)

四	淫恶型女性形象·····	(105)
第五章	明末清初小说家的尚奇心理与女性形象模式·····	(120)
一	明清人的尚奇心理·····	(120)
二	侠女形象·····	(126)
三	女扮男装者·····	(135)
第六章	明末清初戏曲家的创作心理与女性形象模式·····	(147)
一	戏曲家的创作心理·····	(147)
二	戏曲家笔下的一类特殊女性·····	(162)
第七章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女性形象的爱情婚姻	
	观念·····	(172)
一	小说戏曲中的咏“情”之句·····	(172)
二	聚焦“至情”·····	(184)
三	爱情中的性爱·····	(192)
四	才、色模式·····	(201)
第八章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女性形象的贞操观念·····	(212)
一	“男贞”意识对“女贞”观念的波及·····	(212)
二	明清学者关于贞节的论辩·····	(219)
三	女性贞操观念的淡化·····	(228)
四	金钱对贞操的“购买”·····	(237)
五	难舍“玉洁冰清”·····	(247)
主要参考书目	·····	(257)
后 记	·····	(263)

第一章 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与中国传统女性文化

尽管明末清初是一个个性解放的时代,女性的主体意识大为增强,然而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形象,与中国传统女性文化的联系,仍十分密切。这种联系,既使人们清晰地看到了思想文化的嬗递过程,也检验了传统的思想文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人的和社会的发展需求。本章就中国传统女性文化的内涵,及其对明末清初小说戏曲中女性形象的影响与制约做些分析。

一、中国传统女性文化的演进与内涵

我们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什么是中国传统女性文化?这里所指的中国传统女性文化,是指封建社会用以规范女子言语行动、性情品德、衣着服饰、身份地位等的言论、典籍及思想体系。其言论和典籍,既包括专门的女教书,也包括散见于典章制度中用以规范女性行为的言论。在形态上,它既体现为制度文化,也体现为一般性的礼仪规范。中国传统女性文化内容十分丰富,它的形成经历了长期的积累与演化,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历史上开始对女性行为进行规范,可以追溯到周代。周代是中华制度文明与精神文化的开创期,“在两性关系上,它确立了华夏民族性别文化结构的基本内核”¹。周代的礼制、哲学、庙堂文化及民间文化中,有关女性的言论,对后来中国女性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周代有关女性行为规范的规定,所贯穿的思想:一是男女有别,一是男尊女卑。前者的确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辨别血缘,实行“同姓不婚”的外婚制,这对种族的繁衍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到后来,男女有别却成为昭隔内外,形成男女之大防思想的理论依据。后者的确立,主要体现于一些仪式上。如在宗教性的祭祀仪式上,主祭者是男子,女子只充任配角;在祭祀对象上,以祭祖为主,祭妣为配。在婚姻仪式上,女性从夫居、从夫姓、从夫爵,而且男性可以一夫多妻。可见在重大的、公开性的场合,男性之尊与女性之卑,被表现得十分突出。大约从周代起,女性参与政治活动,即被认为是“牝鸡司晨”(《尚书·牧誓》),是不正常的。所有这些迹象表明:从周代起,女性的地位、生活范围、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力等,就日趋在降低和缩小。

《周易》作为周代的哲学,创立了阴阳学说。它将刚柔、贵贱、主从、强弱等概念,用以观照男女关系。对于女性文化的发展形成来说,《周易》的重要性并不完全在于确立了阴阳学说下的男尊女卑观念,而在于它将这种人为确立的关系,上升到了宇宙生成的高度。因为这样一来,便为男尊女卑思想的合理、合法性找到了理论根据。而且这一理论依据,被赋予了客观性因素。这使得后世男尊女卑论者,很少再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思考,可以说极大地禁锢了人们的思想。

《诗》、《书》等周代的庙堂文化,是从实践角度标榜上层社会妇女中的“贤良”行为,以便对广大普通妇女起一个号召和示范作用。